

附件

安徽酷炫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0.8.22”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8月22日，市开发区境内安徽双龙机床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内，安徽酷炫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反弹空间游乐场中，两名人员在进行蹦床运动时发生碰撞，造成一人死亡。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并授权，由市应急局牵头，组织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教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市开发区管委等单位成立了安徽酷炫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020.8.22”一般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并选派了两名安全专家参与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询问证人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详情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企业情况

1.安徽酷炫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炫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MA2TT50J4D，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住所：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许继慎西路双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中小件车间，注册资本伍佰万圆整，经营范围：体育文化推广、体育赛事活动组织策划、场地租赁、儿童游乐服务、室内娱乐活动、演艺服务等，时任法定代表人林*洪（实际负责人，股东之一），另有股东蔡*顺、王*等。

2.安徽双龙机床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龙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754858468U，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住所：六安市经济开发区许继慎西路，法定代表人叶*桂，注册资本陆仟万圆整，经营范围：机床制造、机械加工等。2019 年起，双龙公司实际由高*（系叶*桂女婿）负责日常经营管理。

（二）厂房租赁情况

2019 年 5 月 31 日，蔡*顺与双龙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了双龙公司一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3465 平方米，用途约定为工业，合同约定自 2019 年 7 月 10 日起租赁期 5 年，租金分为 11 元/平方/月（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2 年 7 月 9 日）和 12.65 元/平方/月（2022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蔡*顺租赁厂房后，准备将其用于酷炫公司开设反弹空间游乐场。2019 年 9 月，反弹空间游乐场正式开业后，由林*洪担任法定代表人，

实际负责日常经营管理,事发时主要工作人员有郭*龙、任*佳、郭* (3 人均均为安全监督员, 未经过中国蹦床技巧协会培训¹), 以及前台和水吧服务人员等。

（三）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在反弹空间游乐场（具体布局如图 1）的专业蹦床区（图 2 和图 3），该区域蹦床属于开放式蹦床²，共有大小蹦床 20 个。两名人员碰撞点位于专业蹦床区南侧第二个蹦床，该处蹦床长约 2 米、宽约 4 米，四周黑色海绵保护垫宽度约 1-1.5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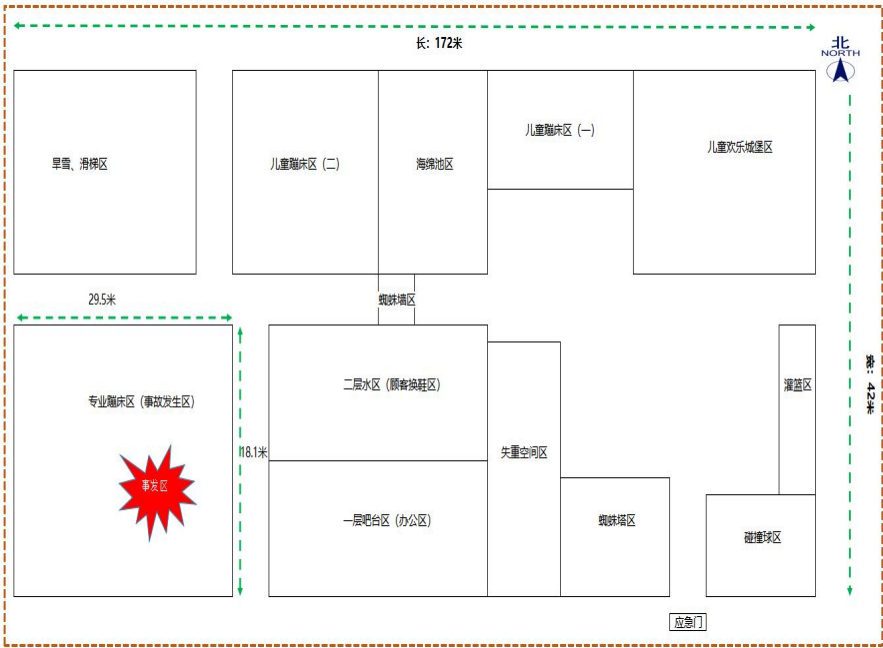


图 1 反弹空间游乐场功能区域示意图

¹ 中国蹦床技巧协会《开展大众蹦床运动的基本标准与要求（试行）》4.2：若练习或比赛选择使用开放式蹦床，每 6 张蹦床须安排 1 名安全监督员，以保证练习者安全。安全监督员须经过中国蹦床技巧协会的培训并持有有效的培训合格证。

² 国家标准《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第 23 部分：蹦床场所》（GB 19079.23-2013）3.7：开放式蹦床是指蹦床网面四周没有保护网的蹦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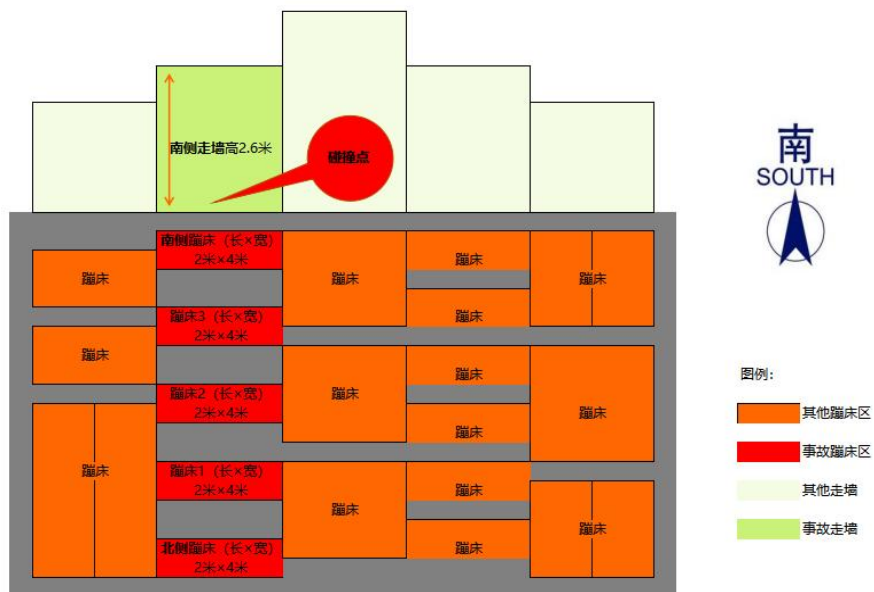


图 2 蹦床区示意图



图 3 蹦床区实景图

蹦床区南侧墙面共有 2 处警示标识标牌，分别是：1.一张蹦床仅限一人使用，16 岁以下儿童禁止入内，空翻侧翻等危险动作切勿模仿，禁止攀爬墙面。2.禁止攀爬墙面、空翻侧翻及其它危险动作，工作人员展示动作为危险动作。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等情况

2020 年 8 月 22 日下午 15 时许，杨*带其一个朋友到反弹空间游乐场游玩，因杨*原是酷炫公司员工（2019 年 8 月-2020 年 7 月），故二人均未买票。杨*进入游乐场后遇到林*洪和安全监督员郭*龙，互相寒暄后，林*洪安排郭*龙进行表演，杨*也被邀请参与。蹦床区东南处有一个视频监控，记录了事发的过程。

杨*先到达碰床区南侧第二个蹦床上开始在做“背弹”动作（背面朝下倒在床网上，利用床网的弹力将身体弹起，站到墙面上，然后再倒下、弹起，如此循环），此时，林*洪仍在与郭*龙交谈一些事情，谈毕，郭*龙就跳上碰床，径直向杨*所在位置弹跳过去（图 4）。



图 4 视频监控显示郭庆龙向杨杨位置弹跳过去

当郭*龙到达杨*走墙下方的蹦床面上时，刚好趴在走墙围栏处的杨*又开始往下倒，两人在空中头部撞在一起，一同倒在碰床上。事故发生时，林*洪距离两人不远低着头，听到撞击声后立即上前查看，随后拨打 120 和 110。120 急救人员于 15 时 19 分到达现场，杨*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郭*龙被送往市中医院经治疗后无生命危险。同时，市开发区公安局民警赶赴现场，会同区应急局等部门开展善后处置和调查等工作。2021 年 2 月 4 日，酷炫公司、郭*龙和死者家属三方就该事故相关民事纠纷赔偿问题，经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达成协议并赔偿。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伤亡人员

杨*，男，金安区马头镇人，身份证号码：3424*****6512，在事故中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

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计算（事故罚款等不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60 余万元。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郭*龙跳上蹦床向杨杨活动区域弹跳过去，两人发生碰撞，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酷炫公司，一是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公司所制定的《企业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与实际严重不符³，主要负责人等无岗位安全生产职责；二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足，未制定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公司无法提供日常安全检查记录资料等，未与双龙公司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约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三是游乐场内配备的安全监督员不足，均未按照规定组织参加专业培训并持证上岗，且蹦床四周安全距离不足⁴；四是游乐场内现场管理不到位，郭*龙跳上蹦床向杨杨活动区域弹跳过去，其他安全监督员未及时提醒注意安全。

2.双龙公司，租赁厂房给酷炫公司开设游乐场，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用途（工业），未与其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约定安全

³ 酷炫公司《企业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中含有检查科、机械设备供应科、调度计划经营科、劳动工资科等职责，实际上公司无此类部门。

⁴ 国家标准《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第 23 部分：蹦床场所》（GB 19079.23-2013）5.2.1：... 每张蹦床四周应有不少于 2m 的安全距离...

生产管理职责，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不足。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安徽酷炫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020.8.22”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2人）

1.郭*龙，酷炫公司安全监督员，跳上蹦床向杨杨活动区域弹跳过去，两人发生碰撞，对于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其行为存在过失，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建议依法移送线索至公安机关立案查处。

2.林*洪，酷炫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未认真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安全隐患排查制度，为游乐场内配备的安全监督员不足，均未按照规定组织安全监督员参加专业培训并持证上岗，事发时未安排安全监督员及时提醒注意安全，对于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依法移送线索至公安机关立案查处。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单位（2家、1人）

1.酷炫公司，一是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公司所制定的《企业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与实际严重不符⁵，主要负责人等无岗位安全生产职责；二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足，未制定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公司无法提供日常安全检查记录资料等；三

⁵ 酷炫公司《企业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中含有检查科、机械设备供应科、调度计划经营科、劳动工资科等职责，实际上公司无此类部门。

是游乐场内配备的安全监督员不足，均未按照规定组织参加专业培训并持证上岗，且蹦床四周安全距离不足；四是游乐场内现场管理不到位，杨*等人在蹦床上运动时，主要负责人等未安排安全监督员及时提醒注意安全，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条⁶、第十条第二款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⁸、第三十八条第一款⁹，以及国家标准《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第 23 部分：蹦床场所》（GB 19079.23-2013）等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鉴于其安全生产基本条件不足，建议由市市场监管局依法依规吊销其营业执照。

2.双龙公司，租赁厂房给酷炫公司开设游乐场，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用途（工业），未与其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约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不足，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¹⁰等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市应急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罚款。

⁶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⁷ 《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⁸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⁹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¹⁰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3.高远，双龙公司实际负责人，租赁厂房给蔡*顺用于酷炫公司开设游乐场，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用途（工业），未按照《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等规定与其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约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不足，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等规定，对该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市应急局给予罚款。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双龙公司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规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要认真排查所租厂房安全生产情况，与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对于安全生产基本条件不足的承租单位，坚决予以清除，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至相关监管部门。

（二）强化蹦床场馆安全运营管理

各县区要依据国标《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GB 19079.23-2013）和中国蹦床技巧协会《开展大众蹦床运动的基本标准与要求（试行）》等标准规范，加强对辖区内蹦床场馆的安全监管。建议市政府（安委会）专题研究，参照其他省、市经验，明确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制定相关规定，清除安全监管盲区，全面开展监督检查，指导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

举一反三，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主线，扎实开展监管执法，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抄送：市开发区管委，市安委会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教体局，市消防救援支队。